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京东)应急责改〔2024〕执00219号

北京海顺菜馆(91110101735109197Y)：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冻库安全阀维护保养记录未见），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以下空白)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依据《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2项问题于2024年4月24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徐永熹 证号：01000124089

徐云鹏 证号：01000124078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共1页 第1页